

崇明

安质监档案编号: \_\_\_\_\_

18-343

# 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方案

单位工程名称 崇明区广电中心项目民防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方案

##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核 6 级常 6 级，单建式、附建式，地下共 1 层，民防工程处于地下第 1 层，受监建筑面积 3319.27 平方米，民防建筑面积 3319.27 平方米，预算工程造价 1010.78 万元。

## 二、质量监督程序、内容、方法

### (一) 质量监督工作会议

质量监督站首次检查（单建式的桩基工程检查、附建式的底板钢筋隐蔽检查）时召开质量监督工作会议，检查内容：

1、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2、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计划、细则等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

3、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有关人员从业资格；

4、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有关人员任命文件资料；

5、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

6、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

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抽查。

### (二) 施工过程中监督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分为不定期的巡回抽查和重要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监督检查。

#### 1、巡回抽查

(1) 检查方式：事先不通知、不定期的巡回抽查；

(2) 检查内容：实物质量、质保资料、现场检测（砼、主要承重结构钢筋扫描检测、现浇楼板厚度、轴线、层高检测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制履行及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由于事先未通知，其中部分质保资料、各方行为等资料不能当场检查的，可事后补查或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检查时系统检查）。

(3) 每次巡回抽查施工作业面，操作层质量必查。

#### 2、监督检查

根据工程特点，当施工至下表注明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建设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通知我站到现场检查。

序号	必检质量控制点部位	工程要求
1	单建式工程桩基工程	桩位图、资料齐全
2	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平时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3	墙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平时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4	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平时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5	主体结构修补、粉刷前	安全无渗漏、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
6	装饰工程吊平顶隐蔽前检查	吊平顶内土建及设备管道安装施工完毕
7	竣工验收	见民防办网站 (www.mfb.sh.cn)

(1) 质量监督站对建设单位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人员资格、质量等级进行监督。

(2) 对监理单位质量等级核定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系统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制履行及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 三、质量监督要求（申报材料请到网站 [www.mfb.sh.cn](http://www.mfb.sh.cn) 下载）

### (一) 单建式桩基工程：

实物要求：垫层浇筑完毕，垫层上弹出桩的轴线，接桩钢筋焊接到位，不得进行钢筋工程的施工

资料要求：桩基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桩基的检测报告，桩位偏差记录，桩基竣工图）

申报材料：1、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2、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五份）；3、桩基工程监理评估报告；4、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底板

实物要求：底板钢筋及墙板插筋施工完毕，底板中预埋管件预埋安装到位。

资料要求：施工到该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质保书和复试报告以及各种签证手续；附建式工程应提供地面桩基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申报材料：1、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2、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墙板

实物要求：墙板插筋施工完毕，墙板中预埋管件预埋安装到位；不得进行模板和模板支撑的施工。

资料要求：施工到该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质保书和复试报告以及各种签证手续。

申报材料：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

#### （四）顶板

实物要求：顶板钢筋施工完毕，顶板中预埋管件预埋安装到位。

资料要求：施工到该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质保书和复试报告以及各种签证手续。

申报材料：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

#### （五）主体结构

实物要求：墙、顶板模板已拆除，工程内建筑垃圾已清理；工程内保持干燥；所有预埋管件清理出来，并做好防锈处理；工程内安装满足检查需要的临时照明设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凝土修补、粉刷以及管道设备安装。

资料要求：主体结构阶段所产生的施工技术资料。

申报材料：1、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2、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五份）；3、主体结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六）装饰隐蔽工程

实物要求：装饰工程（如吊顶）、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

资料要求：装饰工程及管道安装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

申报材料：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

#### （七）竣工验收

实物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资料要求：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申报材料：见上海市民防办网站（[www.mfb.sh.cn](http://www.mfb.sh.cn)）竣工验收部分。

#### （八）注意事项

1、对于桩基工程、底板、墙板和装饰工程吊平顶隐蔽前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质监站申报；对于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监站。

2、未通过建设单位主体分部验收，不得进行内粉刷；未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3、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监理等单位应1日内向质监站报告。

4、建设单位在桩基分项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完毕后，应在3天内，将质量验收证明书送质监站各存。

#### 四、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质量监督

1、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必须选用国家人防办定点的并在上海市民防办网站上公示的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钢印编号和产品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2、防护（防化）设备进场前，应检查其产品质量、质保资料；安装人员应具有安装资质。

3、工程竣工验收时，将对安装后的防护（防化）设备进行检查。

## 五、质量监督措施

质量监督机构在巡回抽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 发现质量问题，将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

(二) 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签发局部停工指令单；

(三) 发现发生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临时收缴事故责任单位资质证书；

(四) 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包括全面停工、经济罚款、资质处罚在内的行政处罚；

(五) 监督站不定期印发《监督简报》，对优质工程及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进行通报表彰，对差劣工程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六、安全监督程序、内容、方法（单建式民防工程适用）

### (一) 安全监督工作会议

安全监督站首次检查（在民防工程基坑开挖实际完成开挖工程总量的10%以内）时召开安全监督工作会议，检查内容：1、建设单位是否落实了报送的安全施工措施；2、工程总、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3、民防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4、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5、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交底情况；6、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现场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和工人的信息卡、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8、民防工程内大型机械验收方案及手续、检测报告、合格证及登记备案情况；9、民防工程实体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10、监督单位是否履行了安全监督责任。

### (二) 安全监督巡查检查

1、民防工程主体结构墙、顶板的模板施工实际完成模板工程总量的10%以内，检查内容：(1)、现场模板、排架专项方案的执行情况；(2)、现场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等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记录；(3)、现场高空作业和交叉作业的监控情况；(4)、监理单位日常记录、巡视、旁站记录和监理通知单执行情况。

2、民防工程独立的安装、装饰等专业工程实际完成装饰安装总量的10%左右，检查内容：(1)、现场地下室工作环境及安全情况；(2)、现场高空作业和交叉作业的监控情况；(3)、现场脚手架、操作平台专项方案执行情况；(4)、现场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等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记录；(5)、监理单位日常记录、巡视、旁站记录和监理通知单执行情况。

(三) 安全监督竣工阶段：根据安全监督巡查情况，写出《民防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及解决情况、项目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四) 安全监督要求：由安全监督人员在首次会议上发放安全监督告知书

(五) 安全监督措施：安全监督机构在巡回抽查，监督检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安全问题将签发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2、发现重大安全问题，将签发局部停工指令单；3、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将临时收缴事故责任单位资质证书；4、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包括全面停工、经济罚款、资质处罚在内的行政处罚；5、监督站不定期印发《监督简报》，对优质工程及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进行通报表彰，对差劣工程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七、咨询、投诉

在建工程业务咨询电话：54662088, 24028469, 24028987, 24028468。安全质量监督人员在安全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请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站举报投诉，举报电话：24028996。地址：复兴中路593号2314室；邮编：200020

本方案一式四份，质监站、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